

基于认知语言学的《民法典》的跨文化翻译研究

沈艳, 王贵芳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英语学院, 浙江省 绍兴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11日

摘要

在全球法治文化交流深化的背景下,《民法典》的跨文化翻译已成为中国法治成果国际传播的战略性问题。本研究基于认知语言学理论框架(概念隐喻、框架理论及意向图式),结合文本分析与案例研究,系统探讨法律翻译中术语文化与句法差异的调适路径。研究发现:概念隐喻理论可破解文化专属术语的译介困境,框架理论优化了四字格表达的精准转化,而意向图式理论有效弥合了跨法系术语的内涵裂隙。另外,本研究确证法律翻译三原则(准确性、专业性、一致性)在维护法律文本权威性方面的协同作用,同时揭示传统翻译范式在应对法律文化深层差异时的理论局限。本成果不仅可为《民法典》多语种外译提供方法论支持,更可为中国特色法治话语体系的海外传播机制创新提供学理参照。

关键词

认知语言学;《民法典》;跨文化翻译;功能对等

A Cross - cultural Translation Study of the Civil Code Based 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Yan Shen, Guifang Wang

Zhejiang Yuexiu University, Shaoxing,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deepening global exchanges in legal culture, the translation of the Civil Code has become a strategic issue in the international dissemination of China's legal achievements. This study, anchored i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conceptual metaphors, frame theory, and intentional schemata), integrates textual analysis with case studies to systematically explore the path for adapting cultural terms and syntactic differences in legal translation.

文章引用: 沈艳, 王贵芳. 基于认知语言学的《民法典》的跨文化翻译研究[J]. 法学年鉴, 2025, 1(1): 1-7.

DOI: 10.63313/Law.9001

Research has shown that the metaphorical theory of concepts can unravel the interpretive conundrum in translating cultural-specific terms, the frame theory enhances the precise conversion of four-character phrases, and the intentional figure-of-speech theory effectively bridges the semantic gaps across legal systems. Furthermore, this research confirms the synergistic role of three principles of legal translation (accuracy, professionalism, consistency) in safeguarding the authority of legal texts, while revealing the theoretical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translation paradigms in tackling deep-seated cultural differences within the legal context. This study not only provides methodological support for the multilingual translation of the Civil Code but also offers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innovation of overseas dissemination mechanisms for the Sinicist discourse system.

Keywords

Cognitive linguistics; Civil Code; Cross-cultural translation; Functional equivalence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引言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 为了更好实现中国文化真正意义上的“走出去”, 不仅是教育与科技的合作, 同时法律文化与学术成果的国际传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高质量的《民法典》翻译能够将中国的法治理念、法律制度和文化内涵传递给世界, 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法治建设的了解和认可。为进一步实现《民法典》在跨文化交流中的准确翻译, 认知语言学的应用尤为重要。认知语言学百科知识式的语义观与用法本位观 (usage-based), 一方面与法律语言学综合性的研究范式相契合, 另一方面也为其提供了更多元的研究路径 (李晋妍, 吴淑琼 2022)。因此, 基于认知语言学理论下《民法典》的翻译, 不仅保留中国法律文化特色, 还能使目标语言读者理解尊重, 推动中国法律文化跨文化传播, 为中国参与全球法治治理贡献力量。

2. 认知语言学与《民法典》翻译理论基础

2.1. 认知语言学核心理论

从语言的应用和学习来看, 认知语言学是整合了语言学、社会学、心理学等诸多学科的理论知识而形成的, 展现了语言学本身的固有内涵——洞察人类丰富多彩的文化知识 (蔡薇, 2017)。在《民法典》的跨文化翻译过程中, 认知语言学的运用能够揭示法律语言现象背后的理据, 帮助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和解决翻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1.1 概念隐喻理论

现代隐喻学早已证明隐喻不仅仅是一种语言的修辞手法, 更重要的是一种人类的思维方式和认知手段。人类要认知周围的世界, 探索未知的领域, 就需要借助已知的概念和概念系统, 并将此映射到未知的领域, 以获得新的知识和理解 (王骞, 2015)。概念隐喻理论认为, 人们常借助熟悉、具体的概念来理解和表达抽象的概念。在《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依法享有占有、使用、

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个核心概念，常被隐喻为是对物的全面掌握以及绝对支配的权力。所有权人则隐喻为领地主人，对自己领域享有绝对掌握权，即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在跨文化翻译过程中，所有权翻译为 *ownership* 强调是对物的全面的、排他性的权利，与 *owner* 所表达的对某物具有完全的，不受他人干涉的拥有状态是一致的。这种隐喻映射为深入理解复杂的法律条文提供了新的视角。

2.1.2 框架理论

框架理论认为，任何一个由相关概念组成的概念体系，对其中任何一个概念的阐释势必要牵扯出所有其他相关的概念（文雅兰，2024）。民法典中的许多词汇都具有特定的含义，这些含义往往与特定的法律框架相关联。根据具体的法律框架来确定词汇的准确含义。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法律框架下，“损害赔偿”对应的英文是“*damages*”。这一框架包含损害事实，侵权行为，因果关系等要素。它强调的是对侵权行为所导致的损害后果进行金钱上的补偿，具有明显的法律制裁和救济性质。而“*compensation*”的概念框架更侧重于对各种损失或不利情况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失。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此处赔偿与侵权无关，而是保障所有者权益，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平衡各方利益。因此，此处“补偿”对应的英文是“*compensation*”。由此可见，框架理论的运用能够帮助译者精准剖析法律词汇背后的概念体系，避免因概念混淆而导致翻译失误。

2.1.3 意象图式理论

意向图式理论具有体验性、抽象性和动态性的特点，在《民法典》的跨文化翻译过程中有多处体现。例如，“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翻译为“*The parties may conclude a contract in writing, orally, or in other forms.*”从容器图式理论角度理解，合同就像一个“容器”，里面包含双方约定的内容，双方的行为和权利义务都在这个“容器”内受到约束和规范。在婚姻家庭篇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定婚姻关系。”从路径图式视角出发，男女双方有结婚意象是始源，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过程是路径，最终登记成功并确定婚姻关系是目标。对应译文“*Both the man and the woman intending to enter into a marriage*”表明路径图式的始源，“*shall file registration of the marriage in person with a marriage registration authority*”为通往婚姻关系确立的关键路径，“*A marital relationship is establishe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marriage registration*”表明最终目标。意向图式理论更能帮助《民法典》在跨文化翻译的过程中把握住抽象的概念，增强译文的连贯性。

2.2 法律翻译的原则

在阐述完认知语言学核心理论与《民法典》翻译的紧密联系后，为了更全面地探讨《民法典》跨文化翻译，有必要深入剖析法律翻译的特点与原则。这不仅有助于我们从宏观上把握《民法典》翻译的方向，更能为后续解决翻译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2.2.1 准确性

《民法典》作为专业法律文本，其专业性体现了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的特质。准确性是《民法典》翻译的基石，它关乎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能否精准传递。《民法典》中众多条文规定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一旦翻译不准确，极易导致权利义务界定模糊，引发法律纠纷。以“不可抗力”这一概念为例，在《民法典》中“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在此,“不可抗力”一般指根据现有的技术水平,对某事件发生没有预知能力,英译为法律术语“force majeure”,而不是“unexpected situation”(通常指意外情况)。准确翻译能够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持法律的公平公正。

2.2.2 专业性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其专业性体现了《民法典》作为专业法律文本的特质。《民法典》中包含大量专业词汇,包括法律术语、法律文书的表达规则等。当术语被赋予的法律意义与该术语在日常生活中所指向的对象联系甚微甚至毫无关联时,术语含义就会发生冲突。例如“infant”在普通术语中表示婴儿,而在法律英语中,刚出生的孩子至 21 岁的青年都可以称为 infant。此类词汇的含义往往容易引发混淆,因此需要译者十分小心,切忌望文生义,否则极易犯错,造成词义混乱(刘祯祺,叶洪 2023)。法律术语的专业性能够更好地帮助译文读者理解法律体系的相关内容,最大程度上减少对法律条文的误解。

2.2.3 一致性

《民法典》作为一个庞大且内在逻辑紧密的体系,众多法律概念和术语在不同篇章中反复出现。保持翻译的一致性,可以向译文读者清晰地展现出法典各部分之间的连贯性和整个法律体系的架构。从功能而言,法律规则分为调整性规则和构成性规则。调整性规则的功能在于规范人们的行为,而构成性规则的功能在于组织人们按照规则授予的权利(权力)去活动。因此,法律规则的翻译必须保持译文与原文在规范性特征上一致,保证法律在通过翻译进行转换后其功能不受影响(张磊,2023)。

3. 《民法典》跨文化翻译现状

在明晰了认知语言学核心理论与法律翻译原则后,我们将视角转向《民法典》跨文化翻译的实际状况,深入剖析其现状与挑战。《民法典》构建了极为清晰的层级结构。我国《民法典》由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编组成,各编下又细分章节,从宏观到微观,将各类民事法律关系进行系统梳理与规范。《民法典》跨文化翻译是传播中国法律文化,推动中国法治国际化进程的重要桥梁。当前,其翻译工作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也面临诸多的挑战。

3.1. 法律词汇语义研究

现如今,法律术语能够达到一定程度上的规范与统一。对于一些通用国际法律术语例如合同(contract),损害赔偿(damages),侵权(tort)等,译者均能准确对应,降低因术语理解差异导致的沟通障碍,确保在国际法律交流中概念的一致性。尽管当前法律术语规范取得一定成果,但部分词汇的翻译仍存在争议,以中国《民法典》中的“人格权”概念为例,在俄译的过程中并没有完全对应的术语。虽然,俄语国家的民事立法中都有类似中国《民法典》人格权编内容的规定,但其人格权编均未独立成编,未规定人格权的概念,不以“人格权”进行命名。而除俄罗斯外,其他俄语国家在对“人格权”的表达上,都没有创制过新术语(岳强,2024)。这充分表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文化与语言习惯差异,给跨文化的法律词汇语义研究带来了难题。

3.2 法律句子结构研究

在复杂法律条文的翻译工作中,译者必须充分考量不同语言文化背景下句法结构的显著差异,灵活运用多种翻译技巧,才能实现精准有效的转换。以法律英语翻译为例,主谓句在其中应用频率颇高。因其类型丰富多样,所展现出的表意功能也存在明显差异,且在立法与司法等不同场景中,从多元角度得以运用。立法语言要求对相应法律条文进行精准阐释,并且还应通过司法语言进行案件的有效陈述,这

些实际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使得法律英语中陈述句的使用占比显著增加（孔祥娜，2019）。同时，译者在翻译过程中，不同句子结构呈现给译文读者的效果是不同的。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八条“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本句主要强调借款合同的具体内容条款，人大版作为语序正常的简单句，准确地表达了原意，但西政版的介词前置形成的倒装句不仅使读者在第一时间抓住重点，留下深刻的印象，也起到了强调信息、避免句子失衡的作用（刘靖，曹子涵 2024）。法律条文翻译对译者的语言能力和法律知识储备提出了极高要求，只有不断提升综合素养，才能应对复杂多变的翻译难题，产出高质量译文。

4. 法律术语的跨文化翻译与认知对等

法律功能对等就是源语和译入语在法律上所起的作用和效果的对等,目标是使译入语精确表达源语的真正内涵（张法连，孙贝 2023）。《民法典》在实现跨文化翻译的过程中，法律功能对等至关重要。它要求译者跨越不同国家的法律文化，语言结构以及法律体系等方面的差异，精准传递条文内涵，确保译文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能正确理解原文的内容，从而促进国际法律的交流与理解。

4.1. 运用概念隐喻化解难题

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文化存在巨大的差异，中国《民法典》与法国《民法典》因各自蕴含的文化底蕴不同，在法律概念上存在差异，给翻译工作带来了挑战。法国法律文化植根于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思想。以“监护”这一概念为例，两国法律文化赋予其截然不同的内涵。法国《民法典》第四百五十七条指出“负担保护职责的人，采取与受保护人的状况相适应的方式，向受保护人告知有关情况：其个人的状况、拟实施的相关行为、实施这些行为有何好处、紧急程度与效果，以及如果其拒绝实施这些行为将会产生的后果，且不影响第三人根据法律的规定有义务向受保护人告知各种情况。”法国《民法典》强调了被监护人个体权利的保护，着重保护被监护人作为个体在法律框架内的自由与权益。在第三百九十四条法条中“监护，作为对儿童的应有保护，是一种公共负担，他是家庭与公共机构的一项应尽职责。”，更加突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个人成长、教育、财产管理等方面的支持，以帮助其顺利过渡到具备完全行为能力阶段。而在中国《民法典》中，“监护”一词更加体现出集体主义与家庭观念的影响，中国《民法典》第三十二条“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体现了社会参与与保障，保障监护人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在翻译中国《民法典》中“监护”一术语时，基于认知语言学的隐喻概念，可以帮助解决文化差异带来的困境。“监护”可以隐喻为“守护的港湾”，代表了对被监护人给予全方位的保护，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并给予成长空间，“港湾”一词也能体现家庭和社会所贡献的力量。“监护”一词在跨文化翻译的过程中，不能仅仅简单对应表示“监督、保护”类的词，而是考虑用“整合式监护”这样类似的表达，体现中国监护制度中家庭和社会等多方面的参与。在实际翻译操作中，译者还可运用意译、加注等翻译技巧。意译时，不拘泥于原文词汇字面意义，而是根据隐喻内涵进行灵活翻译。“integrated guardianship”就是意译的体现，加注则是在译文后添加注释，解释“监护”在中国法律文化中的特殊含义，帮助读者深入理解。使读者更直观理解中国法律，跨越翻译障碍，实现跨文化交流。

4.2. 借助框架理论实现精准翻译

霍夫斯泰德对文化差异进行概括总结后，指出每个维度都含有两个与之对应的要素，且这两个要素的差异越大，则说明语言视差也会越大，相应的法律术语差异就越大（张雪纯，2023）。在我国《民法

典》中有大量的法律语言四字结构,但是在西方语言中能够找到与汉语四字对应的术语是非常少的,这增加了译者翻译的难度,不能只对字面意思进行翻译。例如中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中的“不当得利”一词,该词概念框架涵盖了一方获利、另一方受损、获利无法律根据以及获利与受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等关键要素。在翻译时,如果仅从字面翻译可能会误译为“improper profit”。而在法律体系中,应该对应的专业法律术语是“unjust interests”,“unjust”体现了不公平、不合理,“interests”表达了利益。从框架理论的角度来看“unjust interests”更能体现“不当得利”所覆盖的不公正的法律含义。在翻译过程中,面对四字结构的法律语言,译者需要在了解不同文化的基础之上,根据不同的翻译技巧,分析四字结构,做到源文本与目标文本的准确转换。其次,在跨文化翻译的过程中,也需要注重法律语言程式化,《民法典》作为一本规范性文本,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对人们生活习惯以及行为的规范引导作用,因此表达传递的过程中,需要注重一定的逻辑性、程序性、格式性。

4.3 依托意象图式弥合内涵分歧

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存在显著差异。当前中国的法律体系兼具权利和道德,混合着三种法律内容:一是来自中国古代的文化传统,二是近代移植的西方法律制度和理念,三是现代的革命传统。公丕祥老师认为,这是由于中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是混合型的法制现代化。“礼法合流”的思想根源在于我国经济基础,古代长期以来以小农经济为主体,自给自足,以家族为农业生产单位,家族亲属观念烙印在每个人思想中,使得宗族礼法渗透到生活的各个方面。西方法律体系受到“法律至上”的宗教影响,法律成为了资产阶级推翻封建专制的有力武器(孙任嫒,2018)。中国《民法典》中“地役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强调对他人不动产的有限利用来增益己方不动产,体现了物尽其用和兼顾相邻方权益的理念。在英美法系国家,没有完全等同于中国“地役权”的概念,其通过多种分散的法律规则和判例来调整类似的不动产利用关系,概念内涵和外延差异较大。从意向图式理论角度来看,“地役权”的设立过程可看作一条路径,以需役地人利用他人不动产提升自身效益的需求为始源,双方签订地役权合同为路径上的关键节点,最终地役权设立并生效,需役地人获得相应权利为目标。因此,对于地役权翻译为“a person who has a right to easement is entitled to utilize the immovable property of another person as agreed in a contract so as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his own immovable property”,更能够使外国读者更直观地把握中国《民法典》中“地役权”所构建的不动产之间独特的关系,让中国法律文化在国际上得到更有效的传播。

结语

在全球化浪潮中,法律文化的交流日益频繁,《民法典》的跨文化翻译成为传播中国法治建设成果的重要桥梁。认知语言学为此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支持与实用策略,其概念隐喻理论打破传统修辞局限,把隐喻作为认知机制,挖掘法律概念联系,助力抽象概念转换;框架理论强调概念关联性,帮助译者依据法律框架确定词汇含义,避免翻译错误;意象图式理论以人类基本体验构建图式,梳理法律条文逻辑,增强译文连贯性。同时,法律翻译的准确性、专业性和一致性原则至关重要,分别确保法律条文权利义务表述精准、法律术语处理准确、法典体系架构清晰呈现。然而,目前《民法典》跨文化翻译在法律词汇语义和句子结构研究方面挑战重重,不同国家法律文化和语言习惯差异导致部分词汇难以精准翻译,句子结构的不同也增加了翻译难度。因此,译者需要深入研究认知语言学理论,熟练运用多种翻译技巧,持续提升综合素养,增强对法律文化差异的敏感度,以实现法律功能对等,促进国际法律交流与理解,推动中国法律文化在全球法治舞台发挥更大作用,助力中国参与全球法治治理。

基金项目

本研究系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资助(2024QN165)“认知语言学视角下《民法典》英译中的跨文化交际研究”的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蔡薇. 认知语言学视角下术语的隐喻性探讨[J].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7, (05): 167-169. DOI: 10.16145/j.cnki.cn23-1531/z.2017.05.053.
- [2] 孔祥娜. 法律英语句子结构特点及其翻译探讨[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9, 32(03): 104-105+109.
- [3] 刘靖, 曹子涵. 中国《民法典》英译中的修辞策略分析——以合同编为例[J]. 外语教育研究, 2024, 12(03): 70-78. DOI: 10.16739/j.cnki.cn21-9203/g4.2024.03.012.
- [4] 李晋妍, 吴淑琼. 认知视角的法律语言学研究[J]. 语言、翻译与认知, 2022, (02): 36-48+130-131.
- [5] 刘祯祺, 叶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英译本中术语翻译述评[J]. 语言与法律研究, 2023, (02): 82-96.
- [6] 孙任嫻. 中西法律体系的比较[J]. 现代交际, 2018, (12): 43-44.
- [7] 王骞. 法律英语中的隐喻研究及其汉译[J]. 上海翻译, 2015, (01): 37-41.
- [8] 文雅兰. 认知语言学翻译观与翻译能力培养探究[J]. 汉字文化, 2024, (08): 175-177. DOI: 10.14014/j.cnki.cn11-2597/g2.2024.08.055.
- [9] 岳强. 中国特色法律术语的翻译策略: 以《民法典》“人格权”的俄译为例[J]. 语言与法律研究, 2024, (01): 53-66.
- [10] 张法连, 孙贝. 法律翻译: 过去、现在和未来[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023, 45(05): 17-32.
- [11] 张磊. 法律翻译中对等律与文义解释规则的适用——以民法典总则编翻译为例[J]. 科教文汇, 2023, (17): 70-73. DOI: 10.16871/j.cnki.kjwh.2023.17.019.
- [12] 张雪纯. 从中英法律文化差异看法律术语的翻译策略[J]. 文化创新比较研究, 2023, 7(25): 27-30.